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7]60号文《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813,672股（含38,813,6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412.2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西藏药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9.12元/股的90%，即35.21元/股。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661,91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35.02元/股。

公司在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仍为35.02元/股。

截至2017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36.4748元/股，高于35.02元/股，因此发行价格调整为36.4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相应调整为34,030,205股。

本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2017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52.11元/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4.17%、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0.0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030,205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4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241,421,878.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229,421,878.4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5,421,878.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030,205.00元，余额计人民币1,191,391,673.40元转入资本公积。”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修订、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修订，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修订，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修订，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境外资产，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就向 TOPRIDGE PHARMA 增资取得西藏自治区商务委于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5400201600009 号”《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149,999.999995 万元。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收购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藏发改招商备（2016）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实施还须经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4、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 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48	27,412,280	999,999,974.40	36 个月
2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6.48	1,323,585	48,284,380.80	36 个月
3	葛卫东	36.48	2,911,888	106,225,674.24	36 个月
4	屈向军	36.48	1,323,585	48,284,380.80	36 个月
5	张勇	36.48	661,792	24,142,172.16	36 个月
6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8	397,075	14,485,296.00	36 个月
合计			34,030,205	1,241,421,878.40	

发行人关联方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4.44%，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56%。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6名投资者。

1、经核查，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管理”）、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屈向军和张勇等5名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2、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金来源的承诺函》，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因此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根据康哲医药出具的《关于认购金来源的承诺函》，康哲医药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康哲药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包括西藏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国金香港出具的《关于认购金来源的承诺函》以及Beston Vantage Fund II-Scorpio Fund SP的账户结存证明，国金香港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林刚先生控制的Treasure Sea Limited，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葛卫东、屈向军和张勇出具的《关于认购金来源的承诺函》，葛卫东、屈向军和张勇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中，在本次发行前，康哲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0.44%；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案已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6 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 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6 笔，金额总计为 1,241,421,878.40 元。其中：张勇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4,142,172.16 元，葛卫东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6,225,674.24 元，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4,485,296.00 元，屈向军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8,284,380.80 元，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9,999,974.40 元，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8,284,380.80 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西藏药业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4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41,421,878.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1,229,421,878.4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25,421,878.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30,205.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191,391,673.4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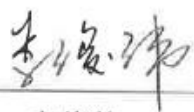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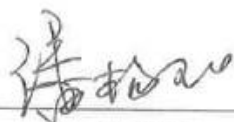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俊伟

保荐代表人：



潘杨阳



欧 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